

全國商業總會等 15 家簽發單位建議事項及開會決議

項次	內容	簽發單位建議	決議
1	產證與報單之目的國不符	船公司的航程及航班因裝貨量不足而變動，會有轉船現象。建議貿易局了解海關與船公司的作業流程後再做修正。	<p>1. 產證及出口報單之目的地國家均應填寫報單貨物之「最終目的地」國家，故轉船案件之目的國不應填報轉運國，仍請依規定填報最終目的國，另請貿易局於嗣後舉辦之宣導會加強宣導。</p> <p>2. 以下案件授權簽發單位發證：</p> <p>(1) 因不同國家但其卸貨港口名稱相同，造成報單目的國代碼誤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p> <p>(2) 出口供展覽之貨品於參展會場售予第 3 國，若出口時已申請產證者，同意其另申請產證，並授權簽發單位發證，簽發單位應在新產證之核發備註欄註明「新核發之產證係原產證（產證號碼）之出口報單（報單號碼）第幾項貨品」；該筆新產證內容應比照原產證（或原出口報單）內容填寫（產證目的國與報單目的國相符），惟申請人可在「貨品相關說明欄位」備註：「THE ABOVE GOOD SOLD TO FOLLOWING CUSTOMER AFTER 參展名稱 "SHOW CUSTOMER NAME: _____」，以符合實際情況。</p> <p>(3) 貨物出口後須經第 3 國轉運（包括內陸轉運）再運抵目的國者（即產證目的國），報單目的國應依規定填寫貨物最終目的國，惟如填寫轉運之第 3 國，經申請人檢附提單等相關證明文件證實其係轉運案件者，由簽發單位據以核發產證，並請告知申請人日後報單目的國應填寫貨品最終目的國。</p> <p>3. 其他產證與報單目的國不一致案件，仍由貿易局專案辦理。發證單位如尚發現有其他態樣認為可</p>

			<p>授權由發證單位辦理者，請來函貿易局衡酌處理。</p> <p>4. 「簽發單位簽發產證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p>
2	產證與報單之 CCC Code 不同	CCC Code 不同但產證需列印者，只需檢附相關文件。在系統“申請備註欄”寫明「日後發生任何法律問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切結。	同意在申請備註欄註明「日後發生任何法律問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字樣即可，不須檢附切結書。「簽發單位簽發產證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
3	產證與報單之計量單位不同	請申請人於“申請備註”欄位註明換算方式即可，因申請人申請產證時已切結申請產證之內容屬實，不需檢附切結。	同意在申請備註欄註明換算方式即可，不須檢附切結書。「簽發單位簽發產證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
4	濃縮報單	既稱濃縮報單意為原本出口報單張數很多。過去貿易局年度稽查時，有感簽發單位存檔，一份報單動輒八、九十張以上的紙本留底，有違背節能省碳無紙化目標，故現行產證作業系統已建置只需檢附出口報單首末兩頁之影本的選項功能。日後若有需要，再請申請人自電腦資料庫列印全份。	<p>1. 濃縮報單僅檢附出口報單之首、末兩頁，並無貨品明細，簽發單位審核會有困難。出口報單張數過多時，申請人可選擇以 e-mail 或附件上傳（上傳檔案限 2MB 以內，檔案類型為 Doc, PDF, JPG, GIF, GMP）等方式傳送簽發單位審核。</p> <p>2. 產證僅繕打 1 項貨名，該貨名係濃縮報單之大品名者，同意檢附該濃縮報單之首、末兩頁。</p>
5	製造商無工廠資料者應檢附台灣產製切結書	<p>1. 在產證作業系統中比對海關出口報單資料時，已顯示此批出口貨物為國貨或外貨字樣。</p> <p>2. 申請國貨產證者，如無工廠資料，若每申請一筆產證，就需檢附書面切結書，增加申請人成本、浪費時間，既不便民，也不合乎無紙化目標。（例：申請人在台北，製造商在彰化。尤其有關農、漁產品出口，製造商欄位需請農、漁民蓋章，造成申請</p>	<p>1. 報關出口申報國貨者，實際上係外貨或未達實質轉型條件者屢見不鮮，故核發產證時，針對製造商採取相關管理措施。</p> <p>2. 由於申請產證多係委託報關行辦理，報關行為求便利，申請產證之製造商欄位均直接點選“同出口人”，不會另洽詢申請人製造商為何，台灣產製切結書使申請人明確瞭解產證貨品必須為國貨始能申請國貨產證。該切結書，可掃描後以電子附件或 e-mail 給簽發單位。</p> <p>3. 目前系統已可以統一編號查詢有無工廠登記證，故不須增加「工廠登記證證號」欄位。</p> <p>4. 為讓申請人明確瞭解台灣產製貨品始能申請國貨產證，台灣產製切結書現階段仍維持以紙本辦</p>

		<p>人及農、漁民之困擾。)若無法取銷此依新增訂規定,可否請貿易局於產證系統中「製造商明細」欄位,加註切結說明的按鈕(可填寫無工廠資料的原因並切結所寫屬實),就無須再檢附書面文件。</p> <p>3. 請增加”工廠登記證證號”欄位。</p>	<p>理,俟實施一段時間後,再視實際情形檢討是否改為線上切結。</p>
6	放行前產證,沒有繳回原證者,一律應向貿易局提出專案申請	<p>巴西產證特例一案,根據貿易局95年10月18日貿服字第09570185750號函(附件7),該函彈性規範當出口商因向巴西申請輸入許可證,而無法繳回產證辦理註銷結案者,可檢具切結書向產證簽發單位申請註銷。</p>	<p>1. 為避免大陸產製貨品或其他東南亞國家產製貨品濫混使用我國核發之國貨產證,以規避進口國反傾銷稅之規定或符合進口商購買MIT產品之要求,針對貨品輸出前就申請簽發之產證,必須有效管理,以免浮濫簽發。</p> <p>2. 放行前產證辦理註銷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若無法繳回原證正本全份,應向本局提出專案申請。</p> <p>3. 預簽之巴西產證,取得巴西政府輸入許可後,若須修正輪船飛機名稱、起運及卸貨港口或包裝標誌後,補列印產證供通關或押匯使用,簽發單位可至產證線上作業系統之「產證資料更正申請」向貿易局申請修正。</p>
7	在所有修正注意事項中有”請申請人註明原因並切結”字樣者	<p>是否即”申請人在申請備註欄內註明原因,在申請系統對產證內容屬實切結之意。</p>	<p>1. 「簽發單位簽發產證注意事項」其中「請申請人註明原因並切結」字樣,本局同意可在產證線上作業系統「申請備註欄」填寫原因,不須檢附切結書。「簽發單位簽發產證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p> <p>2. 無工廠登記證之製造商,仍應依規定填寫「台灣產製」切結書。</p>
8	切結書無紙化之建議	<p>有關紙本切結書及其他依審核規定必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能在產證作業系統作切結,以簡化作業流程。</p>	<p>必須檢附之相關文件或切結書,申請人或簽發單位均可將其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不須檢附紙本資料。</p>

9	產證線上作業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電子印章及非電子印章尚未列印, 可在產證作業系統“註銷原因”欄位註明原因直接註銷, 不需要只為留存紙本存檔而特意列印, 不符合無紙化目標。 2. 產證系統正確電子資料庫之建置, 產證內容修正後, 查詢產證之內容應配合修正。 3. 產證系統修正, 報關軟體須配合修正, 報關行須另支付3000~8000 不等的更新費用。待關閉系統, 移除新修改程式, 再度開啟, 瞬間爆量湧入申請資料, 引發當機, 使申請人無法順利取得產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列印之產證仍可辦理註銷。註銷時請註明「已繳回原證」。貿易局辦理稽查時, 會將「未列印產證註銷」案件排除。 2. 產證線上作業系統若有任何異常情形, 請簽發單位即時告知貿易局, 俾即時配合修改。 3. 有關產證管理事項, 除非確有必要, 將儘可能不修改產證線上作業系統軟體, 以避免影響產證系統之穩定, 故如涉及產證系統軟體相關問題, 請通關網路公司及軟體業者與貿易局密切聯繫, 以避免誤解自行修改軟體, 影響廠商權益。
10	產證管理規定須簽發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新規定應有緩衝時間, 並配合宣導。	未來產證管理有相關新規定或產證線上作業系統有新修正時, 貿易局均會事前召開會議說明並加以宣導。